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同比增加約6.1%至約211.0百萬令吉，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的收益約198.9百萬令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20.6百萬令吉；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28(仙)令吉，而去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41(仙)令吉；及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本年度(2022年：無)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益	4	211,017	198,927
銷售成本		(148,194)	(145,743)
毛利		62,823	53,184
其他收入	5	3,075	2,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1)	(9,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22,576)	(22,1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28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	(61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1,374)	—
融資成本	6	(64)	(82)
除稅前溢利	6	30,820	24,367
所得稅開支	7	(8,654)	(7,697)
年內溢利		22,166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74	1,63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8	(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82	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48	17,3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23	15,104
非控股權益		1,543	1,566
		22,166	16,6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05	15,815
非控股權益		1,543	1,566
		23,148	17,381
		仙令吉	仙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28	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78	29,783
無形資產		1,004	1,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32,15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0,240
遞延稅項資產		1,897	1,686
		<u>89,932</u>	<u>43,00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	1,3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750
存貨		41,496	45,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871	17,167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46	79,156
		<u>151,915</u>	<u>143,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61	5,618
應付或然代價	13	31,156	—
計息借款		969	917
租賃負債		651	773
應付稅項		227	1
		<u>40,464</u>	<u>7,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451</u>	<u>136,1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1,383</u>	<u>179,1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665	5,364
租賃負債		172	375
		<u>4,837</u>	<u>5,739</u>
資產淨值		<u>196,546</u>	<u>173,398</u>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79	3,379
儲備		<u>188,246</u>	<u>166,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1,625</u>	170,020
非控股權益		<u>4,921</u>	<u>3,378</u>
權益總額		<u><u>196,546</u></u>	<u><u>173,39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B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BV Capital Limited（「**MBV Capital**」），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與修訂本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毋須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的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 2) 生產可印花服裝。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96,515	14,502	211,017
分部銷售成本	(139,135)	(9,059)	(148,194)
分部業績	57,380	5,443	62,823
其他收入			3,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融資成本			(64)
除稅前溢利			30,820
所得稅開支			(8,654)
年內溢利			22,166
其他資料			
折舊	(2,228)	(60)	(2,288)
攤銷	(340)	—	(340)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983)	—	(9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	149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85,005	13,922	198,927
分部銷售成本	<u>(138,000)</u>	<u>(7,743)</u>	<u>(145,743)</u>
分部業績	<u>47,005</u>	<u>6,179</u>	53,184
其他收入			2,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1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4
融資成本			<u>(82)</u>
除稅前溢利			24,367
所得稅開支			<u>(7,697)</u>
年內溢利			<u>16,670</u>
<u>其他資料</u>			
折舊	(2,043)	(60)	(2,103)
攤銷	(327)	—	(327)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4,819	—	4,8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284</u>	<u>—</u>	<u>284</u>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3,652</u>	<u>4,339</u>	<u>153,856</u>	<u>241,84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457</u>	<u>1,004</u>	<u>37,840</u>	<u>45,3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887</u>	<u>1,229</u>	<u>24,255</u>	<u>27,371</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8,733</u>	<u>3,464</u>	<u>84,249</u>	<u>186,44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80</u>	<u>738</u>	<u>7,430</u>	<u>13,04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349</u>	<u>12</u>	<u>–</u>	<u>2,36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按實體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所在國家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的位置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167,124	8,850	175,974
新加坡	29,391	5,652	35,043
	<u>196,515</u>	<u>14,502</u>	<u>211,0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156,567	8,046	164,613
新加坡	28,438	5,876	34,314
	<u>185,005</u>	<u>13,922</u>	<u>198,927</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55,408	30,452
新加坡	474	629
	<u>55,882</u>	<u>31,08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未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批發		
— 可印花服裝	158,148	154,697
— 禮品產品	38,367	30,308
生產	14,502	13,922
	<u>211,017</u>	<u>198,927</u>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1,871	1,156
股息收入	—	3
匯兌淨收益	559	669
政府補助 (附註i)	55	353
租賃收入	87	47
雜項收入	503	585
	<u>3,075</u>	<u>2,813</u>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新加坡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持的補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向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旨在補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COVID-19疫情下的員工薪金。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	9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74
	<u>64</u>	<u>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198	24,12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970	2,647
	<u>30,168</u>	<u>26,768</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48,194	145,74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65	749
— 非審核服務	114	109
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340	327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288	2,103
確認為短期租賃的物業租賃付款	290	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9	83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983	(4,819)

附註(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0,293,000令吉(2022年：8,443,000令吉)，與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若干員工成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相關。

7. 稅項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261	5,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4)	716
	<u>7,487</u>	<u>5,847</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95	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	(95)
	<u>1,378</u>	<u>396</u>
	<u>8,865</u>	<u>6,24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211)	1,454
	<u>8,654</u>	<u>7,697</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且業務總收入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150,000令吉享有稅率15%及接下來的450,000令吉享有稅率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且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令吉享有稅率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首筆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30,820</u>	<u>24,367</u>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84	5,614
不可扣稅開支	2,377	1,571
稅收減免	(116)	(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91)</u>	<u>621</u>
所得稅開支	<u>8,654</u>	<u>7,697</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0,623</u>	<u>15,104</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000</u>	<u>628,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2,153</u>	<u>—</u>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Lordan Group Ltd. (「Lorda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	40%	投資控股
中國大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人」)	香港	普通股	—	40%	投資控股
大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仁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投資控股
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 (「大人數科」)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實體企業數字化及 電子商務轉型的 服務提供者
北京首科迅達科技有公司 (「首科迅達」)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暫無營業
北京極樂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極樂互娛」)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暫無營業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2023年9月1日，本集團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 (「賣方」) (作為賣方)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 (「建議收購」) Lordan Group Ltd. (「Lorda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ordan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Lordan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20,000股Lordan股份（「**銷售股份**」），佔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57,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4,139,000令吉）。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由獨立估值師滙鋒採用市場法評估。

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3年11月29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且其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支付初始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83,000令吉），並於完成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30,544,000令吉。

大仁科技於中國完成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後，中國大人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大人數科（「**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極樂互娛；及(b)首科迅達（統稱「**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重啟，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實體零售業務的數字化及全球線上銷售為該行業的當前趨勢。本集團一直對營商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不斷探索亞洲國家（如中國）的新商機，以於當前環境下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聯營公司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與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建立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的業務範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增強本集團在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Lorda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大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Lordan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仁科技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大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人數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化服務及實體業務的電子商務轉型業務。大人數科由大人數科登記股東全資擁有，惟根據大仁科技與大人數科登記股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由大仁科技實益擁有及控制。

首科迅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首科迅達並無任何業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將從事為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供應鏈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而該等客戶於中國從事上游供應鏈行業。首科迅達為大人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極樂互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極樂互娛並無任何業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將從事為線下零售商提供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而該等客戶於中國從事化妝品、酒店及旅遊業業務。極樂互娛為大人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減值測試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估值。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滌鋒編製的估值報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企業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釐定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已採納市場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若干業務範圍及營運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類似的公司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

- (i)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活躍交易及公開上市的公司；
- (ii) 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服務、軟件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公司；
- (iii) 錄得虧損的公司；
- (iv) 超過70%的收益來自向商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解決方案；
- (v) 超過70%的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及
- (vi)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上市時間超過1年。

用於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 」）除以銷售比率（「 市售率 」）	0.95~6.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20%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約7,367,000令吉（「餘額」），且並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倘預測中使用的若干關鍵假設發生變動，餘額將如何減少：

	2023年 餘額減少 千令吉
倘市售率減少0.5%	198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0.5%	49
	<u><u> </u></u>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Lordan Group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	Lordan Group 千令吉
<u>總額</u>	
流動資產	33,393
非流動資產	21,149
流動負債	(61,164)
非流動負債	(789)
	<u> </u>
權益	(7,411)
	<u><u> </u></u>
<u>對賬</u>	
權益總額	(7,411)
	<u><u> </u></u>
集團所有權權益	40%
	<u><u> </u></u>
集團應佔權益	(2,964)
商譽	35,117
	<u> </u>
權益賬面值	32,153
	<u><u> </u></u>

由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u>總額</u>	
收益	<u>5,294</u>
淨虧損	<u>(3,435)</u>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虧損總額	<u>(3,435)</u>
集團所有權權益	<u>40%</u>
集團應佔權益	<u>(1,37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9,533	8,591
減：虧損撥備		<u>(1,097)</u>	<u>(1,246)</u>
	(a)	<u>8,436</u>	<u>7,34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80	1,263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附註)		6,198	8,14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757</u>	<u>418</u>
		<u>7,435</u>	<u>9,822</u>
		<u>15,871</u>	<u>17,167</u>

附註：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就訂單完成時將交付予本集團的服裝及禮品產品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6,476	5,279
31至60天	1,784	1,739
61至90天	133	304
90天以上	43	23
	<u>8,436</u>	<u>7,345</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7,531	6,385
已逾期：		
30天內	808	743
31至60天	97	217
	<u>905</u>	<u>960</u>
	<u>8,436</u>	<u>7,345</u>

本集團一般授出自開票日期起最高60天(2022年：最高6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a)	430	383
第三方		<u>1,089</u>	<u>985</u>
	(b)	<u>1,519</u>	<u>1,36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3,554	1,642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88</u>	<u>2,608</u>
		<u>5,942</u>	<u>4,250</u>
		<u><u>7,461</u></u>	<u><u>5,618</u></u>

(a)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2022年：最多30天)。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 (“Forever Silkscreen”) (附註)	<u>430</u>	<u>383</u>

附註：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持有Forever Silkscreen的50%股權。

(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2022年：最多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1,000	1,114
31至60天	518	254
61至90天	1	—
	<u>1,519</u>	<u>1,368</u>

13. 應付或然代價

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自收購Lordan產生(附註10)

30,54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12

於報告期末

31,156

如附註10所載，就收購Lordan Group而言，總代價57,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4,139,000令吉)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本集團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83,000令吉)(「**首筆付款**」)；
- (b) 倘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64,776,000令吉)(「**2023年收益目標**」)，則本集團須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52,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1,156,000令吉)，即代價結餘(「**第二筆付款**」)。

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未能達致2023年收益目標，則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惟賣方須於收到本集團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悉數退還首筆付款，而本集團須於悉數收到有關退款後向賣方退還本集團當時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的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主要根據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進行估值。因此，於收購日期(即2023年11月29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約為30,544,000令吉。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使用市場普遍採用之蒙特卡羅模擬法。該方法最初由David B. Hertz於1964年在其於《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發表的文章中首次引入財務領域，其後於1977年，Prelim Boyle在其於《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發表的創新論文內率先就衍生工具估值使用模擬法。

由於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達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收益目標，應付代價52,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1,156,000令吉)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結清。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2023年 11月29日
貼現率	4.9%
波動率	4.6%
到期日	<u>121日</u>

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應付或然代價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波動率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唯一一項其後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與收購Lordan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付或然代價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為612,000令吉(2022年：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令吉 約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u>25,63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628,000</u>	<u>6,280</u>	<u>3,37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背景

公司背景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領先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供應商。本集團銷售T恤衫、制服、夾克以及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等眾多可印花服裝產品組合，尺寸、顏色及款式多樣，主要以「空白」或未經裝飾的形式出現，沒有印記或裝飾，客戶可用設計及標誌裝飾我們的產品從而銷售予各類消費者。憑藉28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累積龐大及各類客戶基礎。憑藉成熟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提供主要用於企業營銷及廣告的禮品及推廣物品。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完成收購Lordan Group Ltd.的40%股份，該公司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控制的實體（統稱「**大人集團**」）於中國經營提供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的業務，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杭州、廈門及廣州。本集團預期大人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為本集團開闢新的零售銷售渠道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於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過程中引入人工智能，幫助本集團發展其主要業務。有關上述收購事項及大人集團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日及29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2020年7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反映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市場的計劃，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4日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上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財務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分別增加約6.1%及18.1%。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新加坡經濟重新開放後，消費情緒改善，消費者支出增加而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此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增長和成功降低了主要供應商的成本促使毛利率增長。

2024年的經濟前景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性。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狀況，作為我們降低風險措施的一部分，同時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提高收入的機會。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大致分為(i)可印花服裝；及(ii)禮品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產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4%（2022年：約82.8%）。在國內經濟復甦後情緒改善消費者支出增加的正面影響下，本集團的收益從去年的約198.9百萬令吉增加約12.1百萬令吉或6.1%至本年度的約211.0百萬令吉。

可印花服裝

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可印花服裝產品為核心服裝必需品，全年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廣泛消費者中普遍使用。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168.6百萬令吉增加約4.0百萬令吉或2.4%至本年度的約172.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新加坡經濟重新開放後，市場情緒改善，消費者支出增加而帶來正面影響，導致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增加約2.1%。

禮品產品

本集團自2015年起已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可供選擇的產品類別而成功擴充至可印花禮品分部—受歡迎的公司營銷及廣告產品。禮品產品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30.3百萬令吉增加約8.1百萬令吉或26.7%至本年度的約38.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新加坡經濟重新開放後，市場情緒改善，消費者支出增加而帶來正面影響，導致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增加約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9.3%至約10.6百萬令吉（2022年：約9.7百萬令吉），與銷售增幅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董事花紅、董事袍金、其他員工成本、員工薪資及獎金、運輸及差旅、折舊、維修及保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及其他。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自去年的約22.1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2.3%至本年度的約22.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員工相關開支增加及銷售增加導致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本年度及去年維持於約0.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自去年的約7.7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13.0%至本年度的約8.7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2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79.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重啟，本集團對營商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不斷在亞洲國家（如中國）探索新的商機，以在當前環境下實現業務的持續成功。於2023年11月29日，本集團收購Lordan Group Ltd.的40%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利用營運公司已建立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增強本集團於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並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

然而，疫情的持續影響程度及地緣政治衝突的負面跨境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將導致全球經濟出現不確定性。我們預期2024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疫情肆虐，董事將集中精力密切監察及檢討其業務策略，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及提升倉庫能力及改善物流流程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提供長期合理回報為目標，管理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穩定。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日後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3.2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79.2百萬令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1.9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3.4百萬令吉）及約40.5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7.3百萬令吉）。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約為111.5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136.1百萬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5.6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6.3百萬令吉），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8.6百萬令吉。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實際年利率為0.2%（於2022年12月31日：0.1%）的浮動利率借款。

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或「令吉」)及新加坡元(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雖然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但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以考慮今後是否有相關需要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引起的任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3%(於2022年12月31日：約4.3%)。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借款及增加權益基數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聘用437名(2022年12月31日：4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2百萬令吉(2022年：約26.8百萬令吉)。

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約14.2百萬令吉）。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Lordan的投資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7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有關全球發售（即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發行157,000,000股股份）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變更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46.5百萬港元）的用途，以為償付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代價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原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分配及實際用途：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結餘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及改善現有倉儲能力	22.3	22.3	0.0	0.0	不適用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14.4	11.7	0.0	0.0	不適用
設立兩個新分銷中心	4.8	1.7	0.0	0.0	不適用
投資信息系統	8.6	5.6	0.0	0.0	不適用
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	6.1	5.2	0.0	0.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1	0.0	0.0	0.0	不適用
收購Lordan Group Ltd之 代價	0.0	0.0	46.5	41.5	2024年4月
	<u>60.3</u>	<u>46.5</u>	<u>46.5</u>	<u>41.5</u>	

於2023年12月31日，約4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8.8%）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銀行，並擬按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

我們亦會因應最新市況持續評估、重新評估、變更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探索新商機，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區永源先生、余致力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徐倩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聯席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聯席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審計引起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佔本公司 權益比例
拿督Tan Meng Seng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1,000,000 (L)	75.0%
拿督Tan Mein Kwang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1,000,000 (L)	75.0%
Tan Beng S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1,000,000 (L)	75.0%
拿汀 Kong Siew Peng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BV Capital Limited持有。MBV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各自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持倉 ⁽⁵⁾	概約持 股百分比
MBV Capit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71,000,000 (L)	75.0%
拿督Tan Meng Seng ⁽¹⁾	受控法團權益	471,000,000 (L)	75.0%
拿督Tan Mein Kwang ⁽¹⁾	受控法團權益	471,000,000 (L)	75.0%
Tan Beng Sen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71,000,000 (L)	75.0%
拿汀Kong Siew Peng ⁽²⁾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Foo Kim Foong女士 ⁽³⁾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拿汀Loi Siew Yoke ⁽⁴⁾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BV Capital Limited持有。MBV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S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Kong Siew Pe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oo Kim Foong女士為Tan B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o Kim Foong女士被視為於Tan BS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汀Loi Siew Yoke為拿督Tan MK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Loi Siew Yoke被視為於拿督Tan M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審閱。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統稱「**Mazars**」)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Mazars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因此，Mazars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